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徐浩与南京国佳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10-21 20:42:15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7)苏民三终字第0107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徐浩。

委托代理人姜艳红,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永胜,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南京国佳广告有限公司,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小火瓦巷51号15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义玲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陆永义, 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施家新, 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律师。

徐浩因与南京国佳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,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宁民三初字第399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 徐浩于2007年10月9日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徐浩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徐浩撤回上诉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1005元, 由徐浩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成龙  
代理审判员 王天红  
代理审判员 施国伟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刘 莉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